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10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50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为新修订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会计准则，根据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外，其他准则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须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及的八项会计准则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除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以及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准则外，其余须做追溯调整，对比较期间报表也需进行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进行重新列示，本公司根据要求将对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面余额 200,000,000 元）和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帐面余额 15,000,000 元)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 2013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千元

|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合并财务报表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 0 | 215,000 | 51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9,593 | 570,973 | 64,593 | 55,973 |
| 公司财务报表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 0 | 215,000 | 51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70,424 | 1,435,298 | 955,424 | 920,298 |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的规定，对职工薪酬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7,824,079.97元,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计入递延收益,并对2013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单位：千元

|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合并财务报表 | | | | |
| 递延收益 | 0 | 0 | 37,824 | 39,45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7,824 | 39,454 | 0 | 0 |
| 公司财务报表 | | | | |
| 递延收益 | 0 | 0 | 37,824 | 39,45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7,824 | 39,454 | 0 | 0 |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对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进行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后合并主体并未发生变化。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的规定,将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本准则。该准则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本准则。该准则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的规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主要是按新准则报表格式要求对会计项目重新列示，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下的对新安金融和皖通小贷的投资调整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调整对本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没有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